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 法律援助

项目单位： 海口市秀英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

主管部门： 海口市秀英区司法局

评价时间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海口市秀英区司法局

上报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号



附件 3-2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：法律援助案件

指标类型	指标名称	绩效目标	绩效标准			
			优	良	中	差
产出指标	法律援助案件数	如期完成案件数	完成 1600 件以 上	完成 1500- 1200	完成 1200- 1000	完成 1000 件 以下
成效指标	解决群众法律问题满意率高	群众满意率达 100%	达到 100%	达 到 93%-80 %	达到 80%-66%	达到 66%以 下

注：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。

附件 3-3

项目基本信息表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法律援助中心		主管部门		海口市秀英区司法局	
项目负责人	刘运勤		联系电话		13322087878	
地址	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福秀小区政府第二办公区				邮编	570300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		一次性项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60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46.26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46.26	
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			
省财政		省财政				
市县财政		市县财政				
其他		其他			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(参考)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项目决策	20	项目目标	4	目标内容	4	4
		决策过程	8	决策依据	3	3
				决策程序	5	5
		资金分配	8	分配办法	2	2
分配结果	6			6		
项目管理	25	资金到位	5	到位率	3	3
				到位时效	2	2
		资金管理	10	资金使用	7	7
				财务管理	3	3
		组织实施	10	组织机构	1	1
管理制度	9			9		
项目绩效	55	项目产出	15	产出数量	5	5
				产出质量	4	4
				产出时效	3	3
				产出成本	3	3
		项目效益	40	经济效益	8	8
				社会效益	8	8
				环境效益	8	8
				可持续影响	8	8
服务对象满意度	8	8				
总分	100		100		100	100
评价等次				优		
三、评价人员						

姓名	职务/职称	单位	项目评分	签字	
谭新敦	局长	海口市秀英区司法局	100	谭新敦	
谭朝冰	副局长	海口市秀英区司法局	100	谭朝冰	
合计			平均得分	100	

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并单位盖章）：

2023年11月14日

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法律援助项目概况

为落实省级领导和区领导关于“建立健全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的新机制”和“要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”，把财政监督的重点转到对与预算的绩效评价上来，实行对预算资金的同步督查。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海口市秀英区法律援助中心隶属于秀英区司法局，为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
1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拟定本区法律援助管理规定、实施办法和发展规划、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、负责管理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并组织开展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。

3、审批管理范围内的法律援助申请，按规定承办或组织办理有关法律援助案件。

4、监督法律援助业务、案件办理质量及承办法律机构和人员的服务情况，负责对被指派为法律援助案件服务的律师、法律工作者进行监督和管理，维护受援助人的合法权益。

5、负责开展法律援助的宣传工作，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

6、负责法律援助案件各项信息统计、汇报、建档工作。

7、负责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及研讨活动。

- 8、受理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。
- 9、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 项目绩效总目标（指跨年度项目总目标）

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无跨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。

2.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（指跨年度项目当年度目标或经常性、一次性项目当年度目标）

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无跨年度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。

二、法律援助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该项目是年初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时同时下达的，资金全部到位，属于财政资金，无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资金 46.26 万元已全部支出，用于购买办公用品费用、法律援助的案件补贴和值班补贴费用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2022 年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。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，使用规范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、准确。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、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对预算资金管理，严格遵守国库支付管理办法，统一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委派制度，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统一国库授权支付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，没有达到招投标权限，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我局作为预算单位，为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，项目管理严格遵守财务的规章制度，规范财政性资金拨付管理制度建设，执行《海南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》开展日常检查监督管理。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、明确、合理，项目建设符合秀英区委、区政府相关规定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遵循先实地调查再做方案，再根据本单位所处乡镇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。项目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本项目预算投资 46.26 万元，全部用于购买办公用品费用、法律援助的案件补贴和值班补贴费用。

（2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我局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所提供报账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财务报账会计资料遵循真实性、规范性和必要性原则，开元节流，控制合理支出，控制项目收支平衡。2022 年度该项目的预算 46.26 万元，2022 年实际支出 46.26

万元。通过合理安排，避免项目资金发生浪费情况。

2.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(1) 项目的实施进度

该项目是按照工作的需求逐步进行，按年初预算批复，结合年初制定的部门工作职责绩效，分支出用途做用款计划申请，到2022年底已完成了全部工作目标。

(2) 项目完成质量

2022年度该项目的执行进行100%，质量情况良好。

3.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(1)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该项目预算资金预期目标按年初部门职责绩效相结合已完成，2022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。

(2)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在法律援助的支持下，经济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可以获得与其他人平等的法律服务。这有助于打破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差距，减少社会不公，并加强社会的凝聚力和稳定性。通过提供法律咨询、调解和诉讼代理等服务，法律援助能够及早化解冲突，减少对社会资源和司法系统的压力。及时解决矛盾和纠纷，有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。法律援助有助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。这些群体如儿童、妇女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通常面临着较高的权益损害风险。法律援助机构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服务，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，减少他们遭受不公正对待的可能性，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度。法律援助可以提高司法公信力和法治意识。

通过及时有效地解决法律问题，法律援助机构为民众树立了司法公正和法治国家形象。同时，法律援助的普及和推广也有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，使社会成员更加依法生活，维护自身权益，遵守法治精神。法律援助有助于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。通过提供法律援助服务，防止及早解决纠纷，减少不公正现象，法律援助机构在社会中扮演了缓解矛盾和促进和谐的重要角色。这有助于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和稳定性。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和解决经济纠纷，法律援助有助于维护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环境，维护法律秩序和国家的良好形象。这可以促进投资和商业活动，吸引国内外资本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4.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法律援助项目资金支出后的项目实际状况为 46.26 万元，完成了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 46.26 万元，财政回收 13.74 万元，项目完成良好，达到预算预期工作目标。2022 年项目预算执行年度完结后，为部门工作的持效性，建议下预算年度继续执行该项目预算，财政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督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

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2 年全年，我局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共批复执行项目预算 46.26 万元。通过节俭开支、规范财务报帐使用，按照预算拨款等于决算开支原则，基本能满足法律援助管理工作日常开支。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，项目平均分为 100 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各项工作任务，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，我单位相关人员配备还明显不足，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